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津北辰文（挂）2020-010 号项目
项 目 编 号 2020-120113-70-03-005330
建 设 地 点 天津市北辰区
验 收 单 位 天津金隅津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5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津北辰文（挂）2020-010 号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天津金隅津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批复机关：天津市北辰区天穆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 文号：210112102359000800 时间：2021 年 1 月 12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1 年 1 月 16 日~2025 年 11 月 18 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天津源泰景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天津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天津源泰景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北京城建北方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天津建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天津源泰景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市水务局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实施意见的通知》（津水政服[2019]1号）等相关规定，2025年12月15日，天津金隅津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津北辰文（挂）2020-010号项目水土保持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天津源泰景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主体设计单位天津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施工单位北京城建北方集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天津建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等单位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看了项目影像资料，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和验收技术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情况和验收技术报告编制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津北辰文（挂）2020-010号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津北辰文（挂）2020-010号项目位于天津市北辰区天穆镇，北至文庆道，南至天津市河北建筑材料供应公司，西至新峰路，东至朝阳路（中心点经纬度坐标：东经 117° 10′ 12.59″，北纬 39° 11′ 56.64″）。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住宅楼、幼儿园、商业楼、绿地、道路及配套公建等，总建筑面积 117300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79650 平方米，地下建筑 37650 平方米，同步建设交通道路、景观绿化等配套工程。项目总占地面积 5.87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4.67 公顷，临时占地 1.20 公顷。挖填方总量 22.50 万立方米，其中开挖 15.56 万立方米，回填 6.94 万立方米，借方 0.58 万立方米，弃方 9.20 万立方米，项目余方运至产城融合示范区进行综合利用。

主体工程总投资 155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132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国内银行贷款 75000 万元，自筹及其他资金 80000 万元。

项目于 2021 年 1 月 16 日开工，2025 年 11 月 18 日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0 年 12 月，建设单位委托天津源泰景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21 年 1 月完成《津北辰文（挂）2020-010 号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稿）》，2021 年 1 月 12 日，取得天津市北辰区天穆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印发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编号 210112102359000800）。

本项目无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天津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津北辰文（挂）2020-010 号项目施工图设计》，其中包含水土保持设计内容。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0 年 12 月，建设单位委托天津源泰景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GB/T51240-2018)等的规定，监测单位结合本工程特点，采用实地调查、资料分析对项目的背景值、扰动土地情况、临时堆土、水土流失情况和水土保持措施开展了监测工作，于2025年1月编制完成《津北辰文(挂)2020-010号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根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截至监测期末，本项目实际占地面积5.87公顷，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为5.87公顷；完成水土保持投资为660.93万元。

项目实际挖填方总量22.50万立方米，其中开挖15.56万立方米，回填6.94万立方米，借方0.58万立方米，弃方9.20万立方米，项目余方已运至产城融合示范区进行综合利用。

项目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包括雨水排水工程1060米、透水铺装2775平方米、土地整治1.87公顷、种植土回覆0.58万立方米、综合绿化1.87公顷、撒播草籽1.20公顷、降水沉淀池3座、密目网覆盖166051平方米、临时排水沟1345米、临时沉淀池3座、车辆冲洗池1座。

监测总结报告主要结论为：本项目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项目从主体工程安全角度出发，注重了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的实施，防治措施布局合理，各类开挖面、施工场地等得到了及时的整治，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运行正常；植物措施已落实，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时到位并发挥了有效的水土保持作用。工程建设过程中土石方得到充分

利用，防治责任范围内的人为水土流失得到较好控制，落实的水土保持措施基本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项目建设过程未造成水土流失危害事件发生。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8.91%，土壤流失控制比 1.11，渣土防护率 99.75%，表土保护率不计列，林草植被恢复率 97.92%，林草覆盖率为 52.93%。水土保持三色评价平均得分为 97 分，结论为绿色，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0 年 12 月，建设单位委托天津源泰景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验收报告编制工作。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深入工程现场，了解水保工程建设有关情况，经查阅工程设计、招投标文件、验收、监理、监测、质量管理等档案资料，对水土流失扰动范围、水土保持设施的数量、质量及其防治效果进行了核查；对重要单位工程进行了详查；全面了解了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及管护责任的落实情况。，于 2025 年 12 月完成了《津北辰文（挂）2020-010 号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组织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较好地完成了项目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水土保持功能持续有效发挥，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要求，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津北辰文（挂）2020-010号项目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水土保持功能持续有效发挥，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运行管理单位需继续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刘洪昌	天津金隅津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成员	李欣	天津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孟祥秉	天津建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监理单位
	王九涛	北京城建北方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刘海杰	天津源泰景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保方案编制单位
	张玉金	天津源泰景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测单位
	柴宇飞	天津源泰景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朱文	特邀专家	正高		
	谭渤	特邀专家	高工		